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11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贵阳-杭州-理财托管【2019】第0020号（补）

委托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

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正海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陈震山

根据合同编号为：贵阳-杭州-理财托管【2019】第0020号的《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11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规定：甲方成立的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11期理财产品委托乙方进行托管。现签订补充协议，编号为贵阳-杭州-理财托管【2019】第0020号（补），具体如下：

一、变更情况

原托管合同中：

第四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四）会计核算方法及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中第②条

②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在估值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给出多条记录，优先使用有“推荐”标注（若有）的记录。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变更后的内容为：

②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在估值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给出多条记录，优先使用有“推荐”标注（若有）的记录。交易所债券、资产支

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交易所私募债按成本估值。

二、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托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托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之内容仍遵循托管合同之约定。

三、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和定义与托管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四、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由各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由授权代表签字，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修改条款内容在甲方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公告日当天为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11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